**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2018-2020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2018-008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8-2020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 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2 | 招标人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冈峰公路68号 |
| 3 | 建设地点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冈峰路公68号、青浦区新凤北路565号 |
| 4 | 建设范围 | 2018-2020年度校区内20万元及以下单体零星维修工程 |
| 5 | 资质要求 |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资质二级及以上 |
| 6 | 公示 | 2018年3月21日~3月29日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
| 7 |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冈峰路公68号行政楼219室 |
| 8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 间：2018年3月29日上午9时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60675958-1034 |
| 9 | 开标评标时间 | 时 间：2018年3月29日上午9：30时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60675958-1034  地 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冈峰路公68号行政楼219室 |

\*说明：以上时间安排若有调整，以书面通知为准。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21日

##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在投标全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工程名称：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8-2020年度20万元及以下单体零星维修工程。

3 工程招标人：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 资金来源：自筹

5 本次招标范围：以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施工图纸为准，包括拆除、垃圾外运、修缮等零星维修项目。

6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与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若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计取有关配合费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自行报价。

## 二、投标报价的说明

## 1 根据维修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工程签证单。按《上海市2000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市场管理总站下发的沪建市管【2014】125号文规定的计算规则和费率标准进行报价,税率取费依据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社保费核付办法执行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之规定。

## a．人工单价，按上下限范围取\_\_\_值。

## b. 主要材料（水泥、钢材、商品砼）按90%~110%取\_\_\_值。

## c．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按人工费\_\_\_计取。

## d．．施工措施费率，按直接费\_\_\_计取。

## e．垃圾外运费，按\_\_\_计取。包干不调整。

## f．零星点工按\_\_\_ 元计取。

## g.其他优惠条件自报。

## 2 为了避免恶性竞争，本次投标的人工费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人工费（定额工日劳务发承包价）的范围内，结合当前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合理报价。人工费单价超过范围的（不对应工种），按最不利原则处理。

## 3 自报年度维修工程奖惩条件。

4 技术标

a.服务态度，服务承诺，施工措施，有学校维修施工经历、并有相应经验。

b.简单描述限一页A4打印纸。

## 三、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要求准备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中的材料应加盖单位的印章和企业法人签字或法人授权委托代表签名，并在文件的封面分别标明“正本”、 “副本”。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使用A4纸规格 ，软封面包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鉴。注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许开标”字样和投标人签名；注明收件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全称及其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同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鉴。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内。

**四**、**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l)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建设工程费率报价汇总表；

(5) 技术标；

## 五、拒绝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可按无效标处理：

(l)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的；

(2) 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入(或授权代表)签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

(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有欺诈行为进行投标的；

(9) 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 六、开标

招标人按规定组织进行，验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

## 七、评标办法

由学院评标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三位及以上（单数），根据投标单位投标费率、服务承诺、优惠度，综合评分。评定一、二、三名。评分最高的前两名中标（第二名需接受第一名标书所报的投标费率、服务承诺、优惠度等各项条件），如第二名在合同谈判中或其他原因放弃，由第三名候选人中标。

## 投标者注意事项

(l)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2)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给予任何解释。

(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应有的财务、技术能力，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技术服务的义务。

(4)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5)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明复印件必须保证真实性，招标人如要查验原件，投标人应予提供。

(6)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有必要，招标单位将对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综合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确定中标单位的重要依据：在审查和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时，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良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7)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图样、开标前准备阶段的有关费用。无论何种，招标人不予承担这些服务费用。

(8) 中标人必须亲自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内容，不许转包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9)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